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
- (二)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三)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8 日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一段 25 號)。

聯絡電話：04-25364447#710。

四、報名資格：符合下列任用資格之一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習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 (市) 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前項第五款所稱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五、報名方式：

- (一) 繳交報名表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均可，郵寄或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繳交報名表內相關影本 (正本如需要檢驗會再以電話通知)。
- (三)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書 (男性教師)。

六、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資料審查：成績占 50% (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於報名時繳交至少 1 份，至多 3 份)。
-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含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

七、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30 分

(請於上午 10 時 20 分前於新興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

八、甄選地點：本校三樓會議室

九、聘用期間：

- (一)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起至 112 年 8 月 29 日止 (但期間如因參加學生減少造成減班，或因配合上級單位停課政策時，即彈性調整教師上課時段或終止聘用，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離職前一個月須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者始得離職。

十、甄選名額：正取 2 名，並依成績順位列冊候用若干名。

十一、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書面資料審核、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校長同意後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二) 放榜

111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7 時前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tc.edu.tw>) 及本校網頁。報考人員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前，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二、錄取後報到時間：

111 年 8 月 22 日 (星期一) 上午 11 時至下午 3 時至本校辦理報到及聘約簽訂事宜；其餘備取人員依順位以電話另行通知報到時間，逾期視同放棄。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試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電話： 手機：			
聯絡地址				
學 歷	學 校		科系組	
訓 練				
經 歷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服務單位
報名資格 (請在 ☐ 中打 ✓)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三)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四) 符合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證書或專長			證書字號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 驗相關證件正 本)	☐ 1.履歷表乙份 ☐ 2.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4.身分證影本 ☐ 5.退伍證或免役證明書(男性教師) ☐ 6.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7.其他佐證資料(專長證書影本)
備 註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其一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1 學年度臺
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新興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